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18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赎回赎回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名称	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开 A	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开 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8176	018176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连续封闭期前日的 3 个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法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 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金客户及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基金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养老等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来进入境内养老金监管机构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M≥500 万元	按收取,1000 元/笔

(2) 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4%
M≥500 万元	按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投资者申购申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份额的基金份额。	

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将列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上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按单笔计算,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P=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基金的费用总额;	
B 为转出基金的份额数量;	
C 为转出基金转出时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转出时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转出时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转出时的未支付赎回费(如有,具体参见基金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I 为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近期,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没有未支付赎回费),转换为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转换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 1.0100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6%,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 元	

补差费=(10,000/(1+0.6%))×0.6%=59.64 元
转入金额=10000-59.64=9940.36 元
转入份额=9940.36/1.0100=9841.94 份

5.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赎回(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转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随转换转入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7.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该基金转入确认日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出时点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用。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01 号 12 层	
直销电话:021-20820066	
直销传真:021-20820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6.1.2 场外代理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青芳	
客服电话:9556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润琪	
客服电话:9558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吉田	
客服电话:95577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026-66601155	

(7)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同风阁和泰 1002	
法定代表人:金宇峰	
客服电话:026-66601155	

(8) 上海嘉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二路 888 号 1 幢 1 层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二路 888 号 1 幢 1 层 14032 室	
法定代表人:吴耀	
客服电话:021-63389868	

(9) 豫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一路腾讯大厦 5 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潘广峰	
客服电话:96013388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越天	
客服电话:010-59329713	

(11) 易方达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 号 10 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彬	
客服电话:4008181088	

(12) 诺正证券信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江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江	
客服电话:400-421-4389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海内社区康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期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康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0755-33229212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山路 190 号 2 号楼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山路 190 号 2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64609977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海	
客服电话:021-20452600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楼 50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蚂蚁 A 空间 9 号楼小蚂蚁	
法定代表人:王智	
客服电话:0571-26888888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区 526 号 2 楼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客服电话:021-20691869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客服电话:4008773732	

(19) 北京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奇	
客服电话:400-022-5885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朱钢	
客服电话:010-66158288-8032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025-66966699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江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 56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服电话:400-101-9001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李吉田	
客服电话:010-56251471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52031	

(26) 上海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二路 888 号 1 幢 1 层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二路 888 号 1 幢 1 层 14032 室	
法定代表人:吴耀	
客服电话:021-63389868	

(27) 上海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平	
客服电话:400-877-5666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